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1〕42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岗管理办法》业经2021年5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财经大学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建设与大湾区一流财经大学相适应的一流科研和社会服务体系，推进学校科研机构改革，提升学校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和争创高水平科研成果的能力，发挥学校科研人才在服务经济社会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岗是学校根据科研工作需要，为完成特定研究任务，在学校实体科研机构内部设置的工作岗位。

科研岗教师实行校内聘用制。科研岗教师与实体科研机构根据岗位条件要求和任务目标签订聘用协议，聘用期满退出科研岗。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第三条 学校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合理流动”的原则设置科研岗位。

第四条 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承担在研国家级、教育部科研项目的主持人或者近两年年均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负责人可以申请科研岗。

为完成特定科研任务，受科研机构负责人聘用的，可不受

前款条件限制。

第三章 岗位聘用

第五条 各实体科研机构根据学校核定本机构科研岗位数量，结合本研究机构的科研任务，由科研机构负责人与聘用教师签订聘用协议，科研机构负责人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报学校科研处、人力资源处审核备案。

第六条 科研岗位为有固定期限聘用岗位，聘期分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和三年以上期四种，聘期由科研机构负责人与受聘教师协商，在聘用协议中确定。

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的科研机构负责人聘期一般为三年以上期。

科研机构负责人为完成特定科研任务聘用的人员，其聘期一般为一年，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可以续聘。

第七条 科研岗人员在聘期间科研业绩可纳入所在教学单位（学院、部）统计。

第四章 岗位考核及管理

第八条 科研岗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两类。

第九条 科研岗人员年度考核及绩效核算由所在科研机构组织实施，相关考核及绩效分配办法报科研处、人力资源处审

核备案。

协议制高层次人才和预聘制的科研岗人员绩效按照协议执行。

由科研机构负责人为完成特定科研任务而聘用人员的年度考核及绩效分配按聘用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条 科研机构将科研岗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考核津贴发放情况报科研处、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十一条 科研岗人员聘期考核，由科研处会同人力资源处根据聘用协议中的科研任务和工作要求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

第十二条 科研岗人员在受聘期内的日常管理由所在科研机构具体负责。

第五章 聘期待遇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合格的科研岗聘用人员在聘期内可选择申报研究系列或教学系列职称；申报教学系列职称的可豁免受聘科研岗期间的教学任务要求。

第十四条 科研岗聘用人员在聘期内根据教学需要可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课酬由教学单位发放。

第十五条 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科研岗聘用人员在聘期内可承担指导研究生任务，工作量由所在培养单位统计，并按规定核发报酬。

学校的研究生指标分配应结合在聘科研岗导师人数，优先安排指标；研究生培养单位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优先安排在聘科研岗导师。

第十六条 学校对业绩突出科研岗人员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科研岗聘用人员在聘期内因研究需要，在不影响聘用任务的前提下，经科研机构负责人同意，可申请短期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或合作研究。

第六章 科研岗续聘和退出

第十八条 科研岗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后，若有新的科研任务，可再次申请聘任，订立新的科研任务目标并签订聘用协议。

第十九条 科研岗人员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后，可退出科研岗，回到教学单位继续开展教学科研工作。退出科研岗后，不再享受科研岗在聘期间的待遇，教学单位应积极接纳，做好相关教学工作安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由科研处会同人力资源处解释并负责有关事宜的协调工作。《广东财经大学专职科研人员考核办法》（粤财大〔2014〕23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6月4日印发